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3-056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曾德坤	董事	公务出差	邓小英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普力	股票代码	0020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神岭民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邹七平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389 号科研楼 506 室		
电话	0731-85812096		
电子信箱	571801392@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999,523,909.84	2,430,111,514.91	2,430,111,514.91	6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049,570.49	287,621,974.36	287,550,189.61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2,896,611.70	242,029,323.65	241,957,538.90	2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833,794.32	396,468,039.37	396,468,039.37	-8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6	0.38	0.38	-31.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6	0.38	0.38	-3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7%	13.74%	13.74%	-4.6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282,813,715.71	4,646,074,933.88	4,646,082,062.23	12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91,642,946.98	2,384,789,512.41	2,381,683,729.55	180.9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6 号》文件，根据文件“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拟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会计政策变更后，将追溯调整减少上年同期净利润 7.18 万元，追溯调整减少本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310.58 万元，增加本期净利润 149.47 万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37%	538,032,152	538,032,152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6%	154,545,912	0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7%	86,492,900	0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1%	58,481,747	58,481,747		
宋小露	境内自然人	2.36%	29,240,872	29,240,872		
于同国	境内自然人	2.04%	25,342,090	25,342,090		
陈文杰	境内自然人	1.41%	17,544,524	17,544,524		
宋小丽	境内自然人	1.41%	17,544,522	17,544,522		
刘秋荣	境内自然人	0.85%	10,526,713	10,526,713		
蒋茂	境内自然人	0.85%	10,526,713	10,526,7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为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自然人股东宋小露和宋小丽为兄妹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3 年 02 月 03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3-004）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 年 02 月 03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3 年 02 月 03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3-004）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3 年 02 月 03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1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2 号），核准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及 23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752,005,914 股新股，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3,900 万元。

本次资产重组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23,292,914 股。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23 年 4 月 2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4827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17,147,856 股，每股发行价格 11.43 元，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 1,338,999,994.0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5,510,527.22 元，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人民币 1,303,489,466.86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40,440,770 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47.90% 下降至 43.37%。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全称由“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3-039）。

3.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全称相匹配，更明确体现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南岭民爆”变更为“易普力”。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2023-043）。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付军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3-048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389 号易普力公司 602 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达到规定服务年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改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3-054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117,147,856 股，发行价格为 11.4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8,999,994.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到位主承销商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4411 号）审验。

2023 年 4 月 20 日，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5,510,527.2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3,489,466.86 元，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2,914,994.17 元（注 1），上述募集资金已于当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4827 号）。

（二）2023 年 1 月–6 月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23.4.20）	1,302,914,994.17
减：支付的中介费	281,603.77
偿还债务	635,485,000
加：利息收入	514,544.5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23.6.30）	667,662,934.92

注 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8,999,994.08 元，扣除承销费用 36,084,999.91 元（含税），收到募集资金 1,302,914,994.1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731902132010555	2023-4-20	1,302,914,994.17	667,662,934.92	含产生的利息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支付 13 笔，合计 635,766,603.77 元，其中支付中介费用 281,603.77 元，偿还银行贷款 635,485,000.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 月–6 月

编制单位：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2,914,994.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5,766,603.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5,766,603.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	资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无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含支付发行费用）	否	1,302,914,994.17	1,302,914,994.17	635,766,603.77	635,766,603.77	48.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302,914,994.17	1,302,914,994.17	635,766,603.77	635,766,603.77	48.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所有募集资金将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目前存储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的三方监管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3-050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8 月 29 日，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刘刚先生（简历见附件一）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履职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刘刚先生个人简历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刘刚先生个人简历

刘刚先生，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历任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离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离退休人员管理办公室主任；2018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3 年 3 月至今，任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刚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3-055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半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微信小程序参与本次说明会交流互动。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提前征集问题的方式如下：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调研”；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提前向公司提问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半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付军先生，独立董事唐祺松先生，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胡丹先生，董事会秘书邹七平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谭畔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3-052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有关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5.变更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解释 16 号要求，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 16 号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根据解释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2.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新旧衔接规定，本公司对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同时调整了 2022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变更前	新政策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68,108.33	7,615.20	12,475,72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623,169.94	538,249.68	38,161,419.62
未分配利润	867,675,424.36	-530,634.48	867,144,789.8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变更前	新政策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47,453.07	7,128.35	9,254,58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97,830.48	3,112,911.21	21,110,741.69
未分配利润	1,244,872,590.23	-3,105,782.86	1,241,766,807.37
所得税费用	124,119,869.72	2,575,148.38	126,695,018.1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的变更和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3-051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389 号易普力公司 602 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情况分别详见 2023 年 8 月 31 日和 2023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第 1 项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2.上述第 2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15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3.登记地点：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389 号易普力公司 5 楼 512 室。

邮编：410221。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邹七平先生，联系电话：0731-85812096。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参会股东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6”

2.投票简称：“EXPL 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3-053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审计工作年限的相关规定，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已达到规定期限。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事务所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2,06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 38.63 亿元，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收入 19.40 亿元。2022 年度末上市公司客户 612 家。天健事务所的上市公司客户涉及制造业、公用事